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7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90年04月2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07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572	吳文榮	自民國96年 04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

	元	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	
002	新臺幣 66266 元	吳文榮	自民國9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0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